

平安盛世金越（2023）终身寿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盛世金越（2023）终身寿险简称“盛世金越 23”。

产品特点

- 保障会长大 守护挚爱家人

身故/全残保障持续增长至终身，确定保障长久相伴，延续对家人的关爱。

- 双被保险人设计 延长增长周期

一张保单可同时设置 2 个被保险人，若选择父母之一和孩子同为被保险人，可延长当年度保额及现价的增长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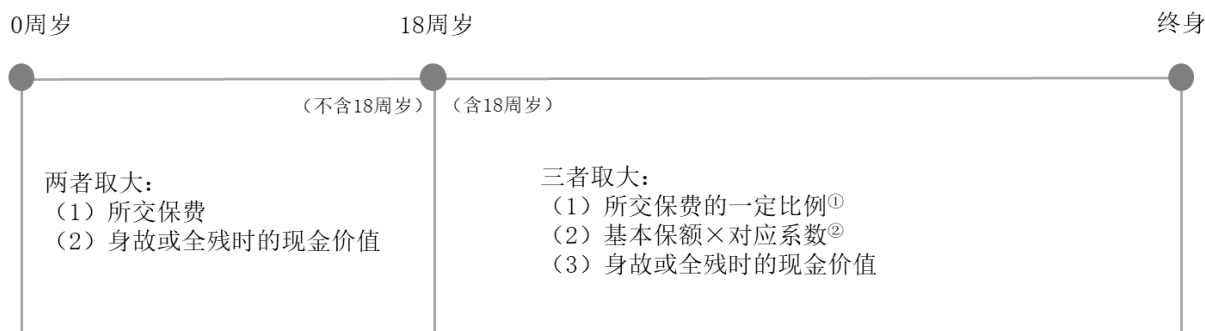
- 支持保单贷款 应急有备

高额现金价值支持保单贷款，现金价值增长保单贷款额度也随之提升，应对紧急的资金需求。

主要保单利益

1、保险责任

-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① 所交保费的一定比例：根据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当时到达年龄，18（含）-40（含）周岁/41-60 周岁/61 周岁及以上，分别为所交保费的 160%/140%/120%

② 基本保额 × 对应系数 = 基本保险金额 × $(1+3.0\%)^{(n-1)}$, n 为身故或全残当时的保单年度数

- ③ 若被保险人为 2 人，且两人先后身故或全残，我们向后身故或全残的被保险人的受益人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盛世金越 23 保险责任终止。
- ④ 若被保险人为 2 人，且两人同时身故或同时全残，或者无法确定两名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先后顺序，我们分别计算两名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金额，并按照计算后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并按如下规则进行分配：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当时年龄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分配方式
两人均为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或之后（含）	我们向两名被保险人各自的受益人分别给付 50% 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一人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一人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含）之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们先向 18 周岁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身故或全残的被保险人的受益人给付所交保费和 50%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较小者 · 我们再向 18 周岁保单周年日后（含）身故或全残的被保险人的受益人给付剩余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 ⑤ 保险期间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后，盛世金越 23 所有保险责任均终止，关于合同终止的约定详见条款。

2、其他权益

● 保单贷款：

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 80% 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欠款达到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责任免除

若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为一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若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因下列第（1）项情形导致任一被保险人身故、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第（2）-（7）项情形之一导致后身故或后全残的被保险人身故、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若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为一人,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 本主险合同终止, 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其他权利人为身故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若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任一被保险人身故的, 本主险合同终止, 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其他权利人为身故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若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身故的被保险人为两人, 两名被保险人身故有先后顺序的, 则其他权利人为先身故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若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身故的被保险人为两人且两名被保险人同时身故或者无法确定身故的先后顺序, 则其他权利人为两名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我们将向被保险人一的继承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的 50%, 将向被保险人二的继承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的 50%。

若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为一人, 因上述第(2)-(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 本主险合同终止, 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 因上述第(2)-(7)项情形导致后身故的被保险人身故的, 本主险合同终止, 我们向您退还后身故的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 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情况, 详见平安盛世金越(2023)终身寿险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7.3 年龄错误”、附表。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 有 20 日的犹豫期。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合同成立后，您可以申请解除。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合同终止。

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合同的，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的，退保金为合同的现金价值，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本公司的影响，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投保范围

0 周岁（出生满 28 天且已健康出院）-75 周岁；

投保时您可以为一名被保险人投保本主险合同，也可以同时为两名被保险人投保本主险合同，两名被保险人分别为被保险人一和被保险人二。

若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在本主险合同第 7 个保单周年日后，且本主险合同交费期间已届满，当两名被保险人均生存时，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减少一名被保险人，经我们审核同意的，我们将在批单上载明留存的被保险人。

我们不接受增加被保险人的申请。

保险期间

终身。若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则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时起至最后一名被保险人身故时止。若合同被保险人为一人或保险期间内两名生存的被保险人减少为一名被保险人的，则保险期间至唯一的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交费方式

可选年交等，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投保举例

王先生（40 周岁）为自己投保平安盛世金越（2023）终身寿险，10 年交费，年交保费 5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约为 40.19 万元。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40.19 万-270.50 万元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期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1	50000	50000	401929	6672
2	50000	100000	413987	14309
3	50000	150000	426407	27251
4	50000	200000	439199	57355
5	50000	250000	452375	90273
6	50000	300000	465946	126206
7	50000	350000	490000	165314
8	50000	400000	560000	283963
9	50000	450000	630000	407395
10	50000	500000	700000	535651
20	0	500000	715997	715997
30	0	500000	962219	962219
40	0	500000	1293047	1293047

50	0	500000	1737500	1737500
60	0	500000	2334124	2334124
65	0	500000	2704984	2704984

重要提示：

- 1.上表中除期交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 2.以上利益演示中所列保单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对应的保单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 3.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